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02752號

主旨：公告「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109～114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南部區域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國家發展計畫」、「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現階段海水淡化推動計畫(1/2)」、「現階段海水淡化推動計畫(2/2)」、「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凱田工業區開發案」、「將軍港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馬沙溝漁船加油站增設計畫」、「變更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青山漁港漁港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臺南海淡廠下游輸水管線設置計畫」等，本計畫為解決南部區域民生及產業公共用水問題，滿足區域供水穩定，符合多元開發水資源政策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與土壤」、「地面水及水質」、「地下水及水質」、「海域水質及底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與剩餘土方」、「陸域生態」、「海域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漁業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基地及周邊現況多為水域環境、道路及小面積

野生荒地；排水管線鋪設路徑涉及七股鹽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結果如下，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基地內未發現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另於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瀕危等級1種（苦藍盤）、易危等級2種（土沉香、光梗闊苞菊）、接近受脅等級2種（欖李、臺灣虎尾草），其中廠區內之土沉香及欖李將全數移植，另取排水管線鋪設路線可能受影響之土沉香將予移植，其餘稀有植物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基地內無發現保育類鳥類，基地周圍1公里及取排水管線沿線周圍1公里範圍內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1種（黑面琵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2種（小燕鷗、黑翅鳶）及其他應予保育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於黑面琵鷺過境高峰期（10月至隔年4月），暫停基地填土工程，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本計畫海域未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範圍，亦非為海洋爬蟲類之主要活動

區域。取排水管線施工時於潮間帶及穿越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降低海底擾動；營運期間控制取水平均流速不超過0.15公尺／秒，以降低海洋生物汲入或撞擊影響，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背景值已超過或接近空氣品質標準，以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經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後，施工及營運期間各敏感受體均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影響等級屬「無或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
- (3) 營運期間鹵水經混合後排放，依據擴散模擬結果顯示，距離排放口100公尺處之鹽度變化約3~4%，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非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使用分區屬一般農業區及森林區，均為國有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開發及營運過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為海水淡化廠之興建，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